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机字〔2019〕14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违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进行 联动处理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有关农机产销企业：

根据原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原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联动处理相关要求，经约谈告知相关企业，确定对近期被其他省查处并已进入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违规产品进行联动处理。

一、联动处理的违规产品

（一）取消补贴资格产品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山东瑞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及有关补贴产品进行处理的通报》，在全省范围取消在我省归档的山东瑞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9YQ-2350圆草捆打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二）暂停补贴资格产品

1.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川农函〔2019〕541号），在全省范围暂停在我省归档的潍坊迪尔津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JT1504型、704拖拉机，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DF554-3、DF904拖拉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LX804拖拉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1GQN.230G旋耕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2.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山东瑞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及有关补贴产品进行处理的通报》，在全省范围暂停在我省归档的山东瑞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9YQ-1800圆草捆打捆机、青州市万佳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WPZ-700L 自走式水旱两用喷杆喷雾机、山东创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YQ-2350 圆草捆打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三）撤销补贴资格产品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关于做好部分植保机械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变更注销后有关联动处理工作的函》（农机政〔2019〕111号）文件，发现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部分产品不符合自走式植保机械的定义，国家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机构做了证书变更或注销处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要求，确定在我省投档的昆明鸿溪机电有限公司 3WFZD-320 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3WFZD-320A 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南通黄海药械有限公司 3WGF-300C 型风送式果林喷雾机，天津沃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3WPZ-600 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3WPZ-1000 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3WGZ-900 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3WGZ-1000 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潍坊森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WF-500L 型履带式风送喷雾机，浙江菱木农机有限公司 3WZS -490B 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等 9 个型号的产品进行封闭处理，并撤销原投档结果。

二、相关要求

（一）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和撤销的产品一律不再受理补贴申请，未结算的申请，及时予以作废；要求退缴资金的，及时和财政部门做好

沟通，做好资金收缴。暂停的产品，已经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的，核查没有问题的可以正常结算，不再受理新的补贴申请。

（二）各有关企业须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涉及资金追缴的，要积极配合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做好资金退缴工作；暂停补贴资格的，要积极和事发地农机主管部门沟通，认真按规定进行整改，我省将根据事发地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联动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三）因农机购置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其生产企业及授权经销商自行承担。

（四）取消补贴资格和处于暂停期间的产品，禁止参与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撤销补贴资格的产品可在我省下一批次投档工作中重新投档。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0月8日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 2019年10月08日
山东省农业厅电子公文